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本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綱要
續簽《壽代產業務統一交易協議》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晚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8
附錄 本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綱要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希良先生

利明光先生

劉暉女士

阮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錦女士

胡容先生

牛凱龍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先生

翟海濤先生

陳潔女士

盧鋒先生

職工董事：

李偉先生

敬啟者：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本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綱要

根據《保險公司發展規劃管理指引》(保監發[2013]18號)，為科學謀劃和推動公司「十五五」時期各項工作，公司編製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綱要》。

該綱要已於2026年6月25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該綱要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三、續簽《壽代產業務統一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24年簽署的《壽代產業務統一交易協議》(「**原協議**」)將於2027年年初到期。雙方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擬續簽《壽代產業務統一交易協議》(「**新協議**」)，詳情如下：

(一) 新協議主要內容

(1) 保險銷售範圍

根據新協議，財產險公司將繼續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強制保險、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特殊風險保險、信用保證保險、農業保險、綜合保險等險種)，本公司將以財產險公司的名義收取保費。

新協議簽訂後，雙方分支機構將在新協議項下簽署具體協議，約定代理的保險產品及保費範圍、支付標準、支付程序等具體事項。

(2) 代理手續費

財產險公司分支機構應每月向本公司分支機構支付代理手續費。雙方在遵守各項監管規定的基礎上，根據不同險種及不同地區的具體情況，以代理業務實收保費的一定比例計算代理手續費。

(3) 新協議期限

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原協議將自新協議生效後被終止並被新協議所替代。

(4) 年度上限和新協議整體上限

根據新協議，財產險公司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3億元、人民幣25.4億元及人民幣26.5億元，新協議整體上限為人民幣76.2億元。上述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確定主要參考了近三年本公司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的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佔比、財險公司保費收入同比增速、代理手續費率以及雙方前期合作規模。

(5) 定價基準

在釐定各類保險產品的代理手續費時，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將遵守金融監管總局和中國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參考獨立第三方代理銷售類似保險產品的價格及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之間的歷史費率水平，並考慮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情況。定價原則公允、合理、符合關聯交易公允性要求。

(二) 關聯方及關聯關係介紹

財產險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規則及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簽訂新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新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6年7月24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刊發了公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含集團公司控制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金額累計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新協議下之交易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 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通過與財產險公司簽署新協議，本公司可以獲得代理手續費收入，銷售人員可以通過豐富多樣的財產險產品加強客戶開拓和客戶經營，從而提升收入，助力壽險主業發展。此外，客戶可以得到更加全面和優質的服務體驗，滿足多元化保險服務需求，進而提升本公司品牌美譽度。

(四) 關聯股東迴避表決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關聯股東集團公司須迴避表決，其所代表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本項議案已於2026年7月24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四、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晚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 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蔡希良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簽署《壽代產業務統一交易協議》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6年7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晚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融資融券投資者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應持融資融券相關證券公司的營業執照、證券賬戶證明及其向投資者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投資者為個人的，還應持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投資者為機構的，還應持本單位營業執照、參會人員身份證、單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權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東塔19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2-28樓。
- (4)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繫部門 ：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 86 (10) 6363 2963
電子郵箱 ： ir@e-chinalife.com

根據《保險公司發展規劃管理指引》(保監發[2013]18號)，為科學謀劃和推動公司「十五五」時期各項工作，公司編製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綱要》(以下簡稱「《規劃綱要》」)。主要內容包括：

一、《規劃綱要》主要框架

《規劃綱要》包括九章、四十二條及指標體系。正文主要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第一章，重點總結公司「十四五」主要發展成就，分析未來五年面臨的機遇與挑戰；第二部分為第二章，明確了「十五五」時期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和主要目標；第三部分為第三章到第九章，進一步明確「十五五」時期的戰略任務、重點舉措，以及規劃實施的保障措施。

二、「十五五」時期發展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和主要目標

《規劃綱要》對照中央精神、監管要求和集團公司規劃，結合行業發展和自身實際，進一步明確「十五五」時期公司發展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和主要目標。

一是指導思想。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部署，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堅守保險業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的功能，專注主業、完善治理、錯位發展，縱深推進落實「333戰略」，全面推進數智變革，深入踐行「強黨建、推改革、防風險，穩發展、增價值、重隊伍，優服務、促融合、降成本」的核心經營思路，堅持長期主義，

以客戶為中心，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聚焦健康、養老、財富管理三大增長極，持續深化改革創新，進一步增強發展內生動力和韌性，推動公司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高質量發展邁上嶄新台階，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作出更多國壽貢獻。

二是基本原則。明確了「十五五」發展應堅持的六項基本原則：堅持黨的領導、人民至上，把政治性、人民性貫穿工作始終；堅持服務大局、功能第一，專注主業、錯位發展；堅持資負聯動、多元發展，進一步增強發展韌性；堅持價值為先、提質增效，實現內涵式、可持續發展；堅持深化改革、創新驅動，構建高質量發展強大動力；堅持長期持續、安全穩健，推動合規經營理念深入人心。

三是主要目標。未來五年，黨建統領作用全面加強，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充分發揮，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成果豐碩。核心指標增長保持在合理區間，綜合實力邁上新的台階，投入產出效率穩中有升，新動能培育成效顯著，風險防控安全穩健，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加快打造成為「治理現代、功能突出、發展卓越、管理先進、創新驅動、安全穩健」的中國特色世界一流壽險公司。

三、「十五五」時期的戰略任務和重點舉措

為確保「十五五」發展目標實現，「十五五」時期公司將充分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從堅持黨建引領、服務國家大局、提升核心能力、突出集約高效、深化數智變革、嚴密風險防控、強化實施保障等七個方面明確了37項重點任務和發展舉措。

（一）堅持黨建引領，推動公司治理水平取得新提升

堅持以全面從嚴治黨新成效引領高質量發展新突破，深化黨建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統領作用，切實將政治優勢和制度優勢轉化為公司治理效能。圍繞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健全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落實機制、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持續夯實基層黨建堡壘、加強幹部人才隊伍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全面推進國壽金融文化建設等，提升公司治理現代化水平。

（二）聚焦服務大局，充分發揮保險核心功能

有效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動養老保險跨越式發展，提升健康保險保障水平，推進普惠保險擴面提質，全面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支持資本市場平穩健康發展，進一步助力提升社會治理效能。

（三）提升核心能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堅持高質量發展主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專業能力致勝，以服務創造價值，積極推動全渠道經營，提升各個渠道自身的專業性和融合發展能力，更好地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做優做強基礎服務，做大國壽特色的康養服務，建立「保險+服務」的新模式。進一步優化大類資產配置，持續提升投資能力，推動公司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

（四）突出集約高效，實現管理能力現代化

以新發展理念為指引，堅持內涵式發展、特色化經營和精細化管理，加快構建集約高效的管理體系，強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構建精細化預算管理體系，加強融合經營與協同拓展，最大化

發揮綜合化經營優勢，深化區域協調發展，打造更富活力、更具韌性、更有競爭力的現代企業。

（五）深化數智變革，全面提升創新驅動發展能力

堅持以科技為支撐、以場景為牽引、以價值為導向，加快推進數智變革，致力於優化數據治理、算力、模型，構建智能驅動新引擎；深挖海量數據資源潛力，構築數據要素新根基；加快全面融合與賦能，形成價值創造新範式；加強內外融合，營造開放共贏新生態。推動數智化與公司經營深度融合，全面賦能各個環節。

（六）嚴密風險防控，牢牢守住安全發展防線

將防範化解金融風險作為永恆主題，把握風險防控新形勢，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和能力建設，構建貫通聯動共治的風險監督防控機制，全面提升風險防範化解能力，加強資本與償付能力管理，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

（七）強化規劃實施保障

加強組織領導，形成統一規劃體系，加強規劃宣貫與實施監測評估，形成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合力。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